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52,578,4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7,554,400股之73.51%。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理仁法律事務所吳佳蓉律師

主席：董事長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52,578,402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書表(詳見附件二)，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
2.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2頁。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情事，特此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前項財務報表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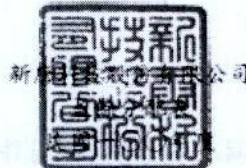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425,746,349元，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經10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〇年度純益 <sup>(註)</sup>	425,746,349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2,574,635
因長期投資而調整保留盈餘	925,509
加：	
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29,070,818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73,669,06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484,986,08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7元)	352,842,48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32,143,609

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9,397,947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56,8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條。

二、依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二。

三、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7271號令，配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及事實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

二、茲擬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盧克修先生、董事魏啟林先生、獨立董事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1)盧克修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Varmour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2)魏啟林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3)黃峻樑先生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三、擬提請許可解除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四-1)解除董事盧克修擔任 Varmour 公司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2)解除董事魏啟林擔任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3)解除獨立董事黃峻樑擔任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人才，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三、發行總額共計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如下：

(1)既得條件：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兩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並應無條件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惟若發生未符合既得條件日當日收盤價低於原始認購價格時，本公司每股得以該日收盤價格收回並依相關規定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認購權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繼承程序並依照法令或相關規定申請繼承原認購人之股份。

(4)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於法令範圍內依董事會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01年4月13日收盤價新台幣31.9元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7,554,400股，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16.9元，暫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8,450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認有調整或修訂之必要者，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民國一〇〇年對企業的經營而言，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上半年度面臨新台幣升值壓力，下半年度又遭逢歐美經濟情勢不穩定。本公司秉持「穩定獲利、創新、成長」的策略方針，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積極擴大市場佔有並優化產品及代工客戶組合，在民國一〇〇年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70 億 9 仟萬元，稅後純益新台幣 4 億 2 仟 6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2.05 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主要營業項目發展如下：

一、在一般 IC 方面，以 ARM® Cortex™-M0 為核心的通用型 32 位元微控制器，成功地打入多點觸控螢幕應用，交出一張不錯的成績單。除此之外，我們亦推出 ARM® Cortex™-M0 32 位元微控制器-NuMicro™全新系列產品，持續擴張微控制器在智慧家電、智慧讀卡機等產品應用；並透過在中國大陸舉辦多場新產品發表會，吸引了上千名設計人員參加，有效地提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

此外，新唐的嵌入式控制器(Embedded Controller)IC 於平板電腦(Tablet)及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之應用亦有所斬獲，成功地導入多家國際知名品牌電腦大廠並出貨順暢，除貢獻營收外，亦使我們居於此產品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我們還與榮獲 2011 年美國葛萊美技術獎(Technical GRAMMY Award®)之專業音訊處理技術開發商 Waves®公司合作開發音質優化處理晶片-MaxxAudio® NPCA110x 系列，此晶片優異的音質處理能力，能突破微型喇叭之先天限制，產生高品質揚聲器之音響效果，可普遍應用於電視、Sound Bar、電腦、手機及多媒體等相關產品，推出不到一季的時間，即已成功協助國際級客戶導入設計，並已開始貢獻營收。

二、在晶圓代工方面，我們成功地開發出生產電源管理 IC 的 0.35 微米製程，並順利地協助客戶導入。除此之外，新唐的晶圓代工業務在民國一〇〇年業已達到晶圓總產量的六成，較去年成長近 18%，更較前年大幅成長 95.1%，代表新唐六吋晶圓廠所提供之彈性且有效率的生產服務，已深獲客戶肯定。

展望民國一〇一年，在全球整體經濟能見度仍低，終端消費市場仍趨保守的預期心理下，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降低成本、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並聚焦資源在我們設定發展的領域，以期進一步達到營收及獲利成長之目標。

最後，謹代表新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16,574	23	\$ 1,219,122	2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120	-	2140	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567,983	13	512,035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11,468	12	472,282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4,922	2	85,714	2
1150	應收款項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及十七)	185,643	4	192,302	4	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	130,498	3	191,52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7,789	-	14,747	-	2288	其他應付款	583,991	13	774,931	1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42,831	19	932,513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065	-	18,58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1,000	1	6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1,946	31	1,382,793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926	2	149,914	3		其他負債	214,368	5	199,91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7,231	61	3,047,000	64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253	-	803	-
	投資					28XX	其他負債一其他	215,621	5	200,720	4
1421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八)	950,064	21	833,050	17	2XXX	負債合計	1,897,567	36	1,783,513	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9,800	1	30,000	1		股東權益	2,075,544	47	2,075,544	44
14XX	投資合計	979,864	22	863,050	18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63,485	2	63,485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10	資本公積	496	-	-	-
152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438,558	78	3,425,934	72	3260	普通股溢價	13	-	11	-
1531	房屋及設備	11,829,466	270	11,856,652	250	3271	員工股權(附註二)	128,052	3	42,748	1
1681	機器設備	92,665	2	93,96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02	2	-	-
15X1	其他設備	15,360,689	350	15,376,551	32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98,490	11	857,638	18
15X9	小計	( 14,977,885 )	( 341 )	( 14,962,532 )	( 315 )	3420	未分配盈餘	( 46,931 )	( 1 )	( 76,002 )	( 2 )
1670	減：累計折舊	938	-	2,884	-	3XXX	累積準備調整數(附註二)	2,795,130	61	2,963,424	62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742	9	417,083	9		股東權益合計	4,392,717	100	4,246,937	100
	固定資產合計	35,935	1	53,41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392,717	100	4,246,937	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58,141	1	58,813	1						
1820	其他資產	226,000	6	263,000	6						
1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804	-	44,577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95,945	7	366,390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92,717	100	4,246,937	100						
1XXX	資產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淑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 7,090,283	100	\$ 7,793,981	100
5000	4,518,373	64	4,586,192	59
5930	2,004	-	677	-
5910	2,573,914	36	3,208,466	41
營業費用				
6100	110,956	1	132,246	2
6200	289,137	4	336,565	4
6300	1,614,216	23	1,747,243	22
6000	2,014,309	28	2,216,054	28
6900	559,605	8	992,412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044	-	3,225	-
7130	6,246	-	10,247	-
7140	19,205	1	-	-
7160	15,917	-	-	-
7310	-	-	22,626	1
7480	12,952	-	3,179	-
7100	62,364	1	39,2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 15,452	-	\$ 18,184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485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5,834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65,361	1	-	-	
7880	什項支出	<u>107</u>	-	<u>3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2,405</u>	<u>1</u>	<u>44,04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39,564	8	987,64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13,818</u>	<u>2</u>	<u>134,600</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425,746</u>	<u>6</u>	<u>\$ 853,04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0</u>	<u>\$ 2.05</u>	<u>\$ 4.79</u>	<u>\$ 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7</u>	<u>\$ 2.03</u>	<u>\$ 4.74</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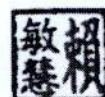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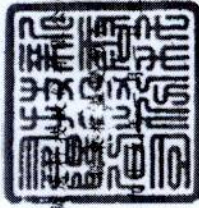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653)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700	\$ 55,232	\$ -	\$ 3	\$ -	\$ 427,479	\$ -	\$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42,748	(42,748)	-	-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	-	-	-	(40,014)	-	-
股票股利	-	-	-	-	-	(340,119)	-	(340,119)
現金股利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附註十三)	34,830	8,253	-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8	-	-	-	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853,040	-	853,0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67,349)	(67,3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11	42,748	857,638	(76,002)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85,304	(85,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002	(76,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2,663)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及淨值變動調整	-	-	578	-	-	(925)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83)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2	-	-	-	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425,746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9,071	29,0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95	\$ 13	\$ 128,052	\$ 498,490	\$ (46,931)	\$ 2,795,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425,746	\$ 853,040
折舊	145,772	155,915
攤銷費用	20,155	39,417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2,628	56,085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15,452	18,184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 4,559)	( 9,889)
員工認股權酬勞	2	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07	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9,186)	4,499
應收款項－關係人	6,659	85,635
其他應收款	( 3,042)	5,991
存貨	77,054	( 290,473)
其他流動資產	87,988	( 4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00	47,000
其他資產	32,773	3,874
應付帳款	55,948	( 228,635)
應付所得稅	( 10,792)	26,6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1,026)	181,809
其他應付款	( 181,184)	200,120
其他流動負債	4,476	12,269
其他負債	14,901	17,4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167</u>	<u>1,131,5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112,150)	( 88,173)
購置無形資產	( 15,275)	( 26,01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6,025)	( 182,17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	\$ 7,120	\$ 10,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672</u>	( <u>3,418</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4,052</u> )	( <u>319,533</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u>622,663</u> )	( <u>340,119</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22,663</u> )	( <u>340,119</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2,548)	471,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122</u>	<u>747,2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6,574</u>	<u>\$1,219,1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6,611</u>	<u>\$ 60,9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u>\$ -</u>	<u>\$ 83,097</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9,071</u>	( <u>\$ 67,349</u> )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4,992	\$ 80,614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4,481	22,04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u>17,323</u> )	( <u>14,481</u> )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12,150</u>	<u>\$ 88,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437,195	33	\$ 1,476,563	32				
1310	-	-	4,120	-			512,416	11
1140	818,405	19	803,410	17			85,780	2
1150	52,941	1	59,615	1			843,438	18
1160	54,968	1	34,107	1			32,839	1
1260	845,142	19	936,014	20			1,474,473	32
1286	69,088	2	71,724	2				
1298	77,788	2	156,418	3				
11XX	3,355,527	77	3,541,971	76				
1421	63,537	1	62,873	1			199,917	4
1480	29,800	1	30,000	1			29,914	1
14XX	93,337	2	92,873	2			229,831	5
1521	3,558,221	82	3,535,654	76			1,704,304	37
1531	11,878,022	272	11,897,368	255			2,075,544	45
1681	275,188	6	251,606	5			63,485	1
15X1	15,711,431	360	15,684,628	336			495	-
15X9	(15,180,560)	(348)	(15,130,346)	(324)			13	-
1670	938	2	2,884	1				
15XX	531,812	12	557,166	12				
1780	41,523	1	69,391	1			128,052	3
1820	62,681	1	61,176	1			76,002	2
1860	260,911	6	298,675	7			498,490	11
1880	14,655	1	46,476	1			(76,002)	(2)
18XX	338,247	8	406,327	9			2,795,150	64
1XXX	\$ 4,360,453	100	\$ 4,667,728	100			\$ 4,667,7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英士



董事長：惠佑鈞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7,342,416	100	\$7,941,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536,568	62	4,588,033	5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265</u>	-	<u>73</u>	-
5910	營業毛利	<u>2,806,113</u>	<u>38</u>	<u>3,353,194</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735	3	261,353	3
6200	管理費用	325,360	4	371,8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3,473</u>	<u>23</u>	<u>1,819,97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9,568</u>	<u>30</u>	<u>2,453,212</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546,545</u>	<u>8</u>	<u>899,98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01	-	6,2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八)	13,304	-	22,93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6,953	-	12,2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9,205	-	-	-
7160	兌換利益	8,128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五)	-	-	22,626	-
7480	什項收入	<u>13,021</u>	-	<u>3,28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2,812</u>	-	<u>67,2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1,954	-	\$ 362	-
7560	兌換損失	-	-	16,51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五)	65,361	-	-	-
7880	什項支出	<u>388</u>	-	<u>41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703</u>	-	<u>17,289</u>	-
7900	稅前利益	551,654	8	949,979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25,908</u>	<u>2</u>	<u>96,939</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25,746</u>	<u>6</u>	<u>\$ 853,040</u>	<u>11</u>

代碼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6</u>	<u>\$ 2.05</u>	<u>\$ 4.60</u>	<u>\$ 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2.03</u>	<u>\$ 4.56</u>	<u>\$ 4.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新唐  
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積			留			盈			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700	\$ 55,232	\$ -	\$ 3	\$ -	\$ -	\$ 427,479	(\$ 8,653)	\$ 2,474,76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42,748	-	(42,748)	-	-				
法定盈餘公積	40,014	-	-	-	-	-	(40,014)	-	-				
股票股利	-	-	-	-	-	-	(340,119)	-	(340,119)				
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附註十三)	34,830	8,253	-	-	-	-	-	-	43,0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8	-	-	-	-	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853,040	-	853,0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67,349)	(67,3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5,544	63,485	-	11	42,748	-	857,638	(76,002)	2,963,42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三)	-	-	-	-	85,304	-	(85,30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002	(76,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2,663)	-	(622,663)				
現金股利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及淨值變動調整	-	-	578	-	-	-	(925)	-	(34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	-	(83)	-	-	-	-	-	(83)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2	-	-	-	-	2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425,746	-	425,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29,071	29,07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5,544	\$ 63,485	\$ 495	\$ 13	\$ 128,052	\$ 76,002	\$ 498,400	(\$ 46,931)	\$ 2,795,1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25,746	\$ 853,040
折舊	167,810	181,505
攤銷費用	37,036	55,115
備抵呆帳減少	( 555)	( 58)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2,582	56,161
處分投資利益	( 19,20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3,304)	( 22,933)
固定資產報廢、出售及轉列費用淨利益	( 4,798)	( 11,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	2	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5,607	5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440)	7,658
應收款項—關係人	6,674	6,974
其他應收款	( 20,861)	6,755
存貨	78,290	( 291,839)
其他流動資產	78,630	( 41,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00	4,480
其他資產	31,608	3,874
應付帳款	55,567	( 228,559)
應付所得稅	( 9,616)	26,715
其他應付款	( 189,427)	176,056
其他流動負債	5,053	27,100
其他負債	7,692	25,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491</u>	<u>835,5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34,537)	( 96,479)
購置無形資產	( 21,259)	( 26,5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6	-
出售固定資產	8,428	12,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05)	( 3,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7,267)</u>	<u>( 143,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622,663)	(\$ 340,1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2,663)	( 340,119)
匯率影響數	20,071	( 56,8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9,368)	295,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563	1,181,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195	\$1,476,5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514	\$ 66,3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 83,0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071	(\$ 67,349)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7,379	\$ 88,920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4,481	22,040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 17,323)	( 14,481)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34,537	\$ 96,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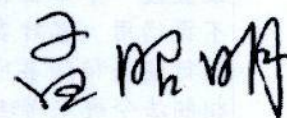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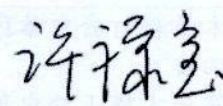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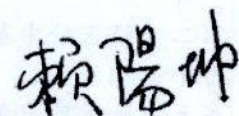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孟昭明



許祿寶



賴陽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備 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因應本公司未來擬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或屆滿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配合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li> <li>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li> <li>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li>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li> </ol> <p>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p>	<p>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li> <li>2. 未投入本公司票櫃之表決票。</li> <li>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li> <li>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li> <li>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li> <li>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li> <li>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li> </ol> <p>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1、3、4、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有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本公司</del>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依相關法令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略...</p>	<p>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略...</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依本條第四、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p>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八條：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del>一</del>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之意見。</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之一：<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略...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u>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略...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略...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二至附件八)，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一於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2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九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一</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三十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u></p>		<p>本條新增</p>